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1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
(代行 103 年股東會)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 4 日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第 21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

(代行 103 年股東會)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整

地 點：本公司大會議室 (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

董 事：

出 席：(董 事 長) 林瑞雲

(獨立董事) 陳欣勝、曾郁仁

(董事) 陳瑞、戴台馨、謝目堂、柯王中、黃文瑞、蘇晶

董事出席會議統計：

法定 9 人、現任 9 人、出席 9 人

監察人：

出 席：陳松興、張瑛鶯、呂志明

監察人出席會議統計：法定 3 人、現任 3 人、出席 3 人

經理部門列席：

副總經理：魏家祥

副總經理：洪榮隆

顧 問：胡鐸清

總 稽 核：許宗治

協 理：陳肇宏

協 理：何伊上

協理兼營業部經理：翁英豪

協理兼財務管理部經理：胡森輝

協理兼精算部經理：陳淑娟

協理兼人力資源部經理：何義雄

風險控管部經理：安蘭仲

投 資 部 經 理：徐英萍

協理兼管理部經理兼法令遵循主管兼董事會秘書：林俊宏(請假)

(法令遵循主管：鄭委員阿秀代理 董事會秘書：劉副組長純勉代理)

主席：林董事長瑞雲



記錄：邱惠敏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第 21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代行 103 年股東會)簽到表

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董 事 長	林 瑞 雲	林瑞雲
獨立董事	陳 欣 勝	陳欣勝
獨立董事	曾 郁 仁	曾郁仁
董 事	戴 台 馨	戴台馨
董 事	柯 王 中	柯王中
董 事	蘇 晶	蘇晶
董 事	陳 瑞	陳瑞
董 事	謝 日 堂	謝日堂
董 事	黃 文 瑞	黃文瑞
監 察 人	呂 志 明	呂志明
監 察 人	張 瑛 鶯	張瑛鶯
監 察 人	陳 松 興	陳松興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第 21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代行 103 年股東會)簽到表

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

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副總經理	魏家祥	魏家祥
副總經理	洪榮隆	洪榮隆
總稽核	許宗治	許宗治
顧 問	胡鐸清	胡鐸清
協 理	何伊上	何伊上
協 理	陳肇宏	陳肇宏
協理兼財務管 理部經理	胡森輝	胡森輝
協理兼營業部 經理	翁英豪	翁英豪
協理兼精算部 經理	陳淑娟	陳淑娟
協理兼人力資 源部經理	何義雄	何義雄
風險控管部 經理	安蘭仲	安蘭仲
投資部經理	徐英萍	徐英萍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第 21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代行 103 年股東會)簽到表

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58 號 9 樓）

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協理兼管理部經理 兼任董事會秘書兼任法 令遵循主管	林俊宏	鄭可平 如心

劉紀勉代

目 錄

壹、代行股東會職權案

討論案

序號	案別/案次	案 由	頁次
1	討論案 一	擬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謹提請核議。	1
2	討論案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2
3	討論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核議。	3

壹、 代行股東會職權案

討論案

提案別：討論案 一

案由：擬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金控母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訂定，並請各子公司參照訂定，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附件 1)。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草案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6 月 6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核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發言紀要>

陳獨立董事欣勝發言：

1. 本案係本年 6 月 6 日本屆第 10 次董事會，本人提出修正意見(分別為第 9、10、12 及 21 條)通過之議案(詳 P9~P12 標示畫底線處)。
2. 該案依第 21 條之規定，須提報股東會，觀諸 P9~P12 所載草案文字已依提案修正為正確，惟 P2~P8 之修正對照表，仍誤植未比照辦理，請加以修正。
3. 此外，辦理本案之專責單位，明列為人力資源部，鑒於本公司組織調整正辦理中，建議授權經理部門於組織調整經董事會通過後，比照修正專責單位名稱。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修正對照表誤植文字後通過。

附帶決議：1. 董事會提案稿務求正確，請經理部門確實注意辦理。

2. 授權經理部門，因應組織改造，配合修正專責單位名稱。

提案別：討論案 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

(一)增列不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為保險業得從事專案運用項目之投資標的。

(二)增列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為保險業得從事之公共投資標的。

(三)提高保險業對於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同一對象投資限額至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

二、全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8 月 20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核議通過後，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案別：討論案 三

案由：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據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配合法令修正內容，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21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核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決議：本案由董事會依法行使股東會職權，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監察人無異議同意通過。